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6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出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六代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否	现金/70,000万元	国开管字[2018]5号、国开管字[2020]7号	否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将全额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53,081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到账,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收款进展情况。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2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5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264	鹤山毛纺纺织厂床上用品厂
3	08****269	鹤山毛纺纺织厂联合毛毡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咨询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1楼
咨询联系人:苏东明 林荣铭
咨询电话:020-83603985 020-836039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酒业”),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成都)”)于近日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3,680,984.00元,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巴斯酒业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规定的财政扶持政策,巴斯(成都)于近日收到邛崃市政府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13,680,984.00元,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到账。该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项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13,680,984.0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混改项目公示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的通知:双星集团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发布双星集团混改项目增资扩股项目公示项目有关信息(编号:QD2020DF500002),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示期满,双星集团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双星集团增资扩股项目公示挂牌结果通知书》,公示期内已获得3家意向投资者。

意向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启迪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19
(3)注册资金:人民币177,560.75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6)拟认缴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后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

2、公司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485号国信金融中心A座11楼
(3)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高树军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6)拟认缴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后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5%。

3、公司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485号国信金融中心A座11楼
(3)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高树军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6)拟认缴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后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

本次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事宜尚需各方签署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提请相关方及时告知事项进展,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给腾讯科技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同欣奋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于2020年1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57,087,5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转让给腾讯科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建水同欣、薛向东、郭玉梅及腾讯科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2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水同欣	140,952,852	4.52%	0	0%
薛向东	393,069,684	12.62%	384,755,226	12.35%
郭玉梅	7,820,242	0.25%	0	0%
腾讯科技	0	0%	157,087,552	5.0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腾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7,087,552股,持股比例5.04%,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本公司与原告武汉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森泰中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湖北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判决书内容表示不服,已提起上诉,目前上诉已获受理。

二、判决及上诉情况

1、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余建雄、陈进玉、童文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三人湖北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损失5,552,493元。

2)被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受理费50,667元,由被告余建雄、陈进玉、童文兵、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我公司收到此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已申请上诉程序,请求事项如下:

1)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确认上诉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撤销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民事判决书关于上诉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内容。

3)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案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本公司本期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0106民初18545号判决书;

2、《民事上诉状》;

3、上诉状缴费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6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税收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税收返还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于近日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井冈山”)提交2015年度至2019年度的税收返还申请书,申请税收返还金额共计11,460.81万元,井冈山已批示同意该申请,并由井冈山负责向吉安木林森拨付税收返还共计11,460.81万元,近日吉安木林森已收到井冈山拨付的首期税收返还10,000万元。

二、税收返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税收返还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收到的税收返还,预计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税收返还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税收返还的申请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生物,证券代码:000504)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9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0-4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号)。因工作人员疏忽,文字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持有公司213,29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38%)的潘先文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号)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董-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担保方式以本公司持有的福建福源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8%股权做质押担保,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债券代码:128053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17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研所医药”)签订《“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6月26日,公司与呼研所医药正式签订了《“未来之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协议内容与公司在《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后续将密切注意协议的执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3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徐志强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徐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西北地区分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志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徐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履职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6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玲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吴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吴玲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吴玲女士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吴玲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AA

中诚信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详见2020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